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朋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志

相 對 人 郭才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其內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又系爭本票所載之發票地係連江縣北竿鄉，故本件聲請自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